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由于该公告内容需要修改，本公司现对公告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32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32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披露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3）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